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電 話：(02)6633-9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9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76
	（七） 關係人交易	77 ~ 83
	（八） 質押之資產	83 ~ 8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 ~ 8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項	目	頁次
(十二)	其他	85 ~ 9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3
(十四)	部門資訊	93 ~ 94
九、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95 ~ 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197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台灣)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滙豐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台灣)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放款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0,670,172 仟元及\$3,711,037 仟元。

滙豐(台灣)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滙豐(台灣)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信用損失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並綜合考量前瞻性資訊以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後估計提存。因上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另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針對滙豐(台灣)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之放款抽樣檢查授信案件之核准、覆審及信用評等；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假設，並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之輸入及產出金額調節；抽樣檢視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減損之會議記錄並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台灣)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台灣)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台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台灣)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台灣)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8 日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重編後)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666,812	1	\$ 10,330,084	1	\$ 9,343,40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103,910,372	13	68,343,634	10	63,553,285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八及十二	94,603,756	12	62,396,705	9	67,429,869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八及十二	274,237,481	33	-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七	3,900,000	-	-	-	-	-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六)	95,510	-	108,223	-	119,26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七)	9,600,000	1	4,900,000	1	2,40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八)、七及十二	38,110,005	5	39,387,932	5	62,357,526	9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九)	239,793	-	42,213	-	42,2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十)、七及十二	276,969,193	34	252,866,674	36	231,551,068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及十二	-	-	259,543,788	37	253,648,003	3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	-	211,657	-	211,65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	389,352	-	609,791	-	635,02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8,266,540	1	8,262,005	1	8,258,168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20,162	-	426,314	-	396,851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四)及八	4,029,444	-	2,701,087	-	2,383,800	-
資產總計		\$ 821,538,420	100	\$ 710,130,107	100	\$ 702,330,136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133,356,362	16	\$ 150,818,225	21	\$ 162,178,332	2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七	51,003,348	6	11,833,475	2	14,900,891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二十六)	13,155,159	2	8,587,418	1	37,758,144	5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33,765	-	335,567	-	484,37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546,060,696	67	462,493,597	65	410,936,927	5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六)(十八)	11,887,161	1	18,898,348	3	18,906,88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4,746,772	1	3,889,470	1	5,448,979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二)	1,216,767	-	1,218,748	-	1,147,96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19,964	-	761,926	-	715,70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9,650,131	1	2,700,586	-	3,030,406	-
負債總計		772,530,125	94	661,537,360	93	655,508,597	93
31101 股本	六(二十四)	34,800,000	4	34,800,000	5	34,800,000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二十六)	1,579,467	-	1,579,467	-	1,579,458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564,004	1	7,231,993	1	7,231,99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9,521	-	307,858	-	307,8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932,997	1	4,462,242	1	2,845,031	1
		12,686,522	2	12,002,093	2	10,384,882	2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57,694)	-	(145,273)	-	(170,114)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二(二)	-	-	356,460	-	227,313	-
權益總計		49,008,295	6	48,592,747	7	46,821,539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538,420	100	\$ 710,130,107	100	\$ 702,330,13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5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4,028,656	53	\$ 3,220,398	47		
51000 減：利息費用		3,150,836	42	1,848,150	27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u>877,820</u>	<u>11</u>	<u>1,372,248</u>	<u>2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2,860,295	38	2,545,916	3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及七	2,898,501	38	2,161,624	31		
49300 所承受放款收回利益		112,135	2	132,674	2		
49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四)	4,980	-	-	-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763,558	10	627,791	9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1,822)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六(六)(三十一)	41,069	1	34,838	1		
淨收益		<u>7,556,536</u>	<u>100</u>	<u>6,875,091</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六(三十二)	135,898	2	(157,222)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三)及七	1,802,051	24	1,756,178	2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75,509	1	72,23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七	1,751,693	23	1,663,451	24		
營業費用合計		<u>3,629,253</u>	<u>48</u>	<u>3,491,865</u>	<u>51</u>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91,385	50	3,540,448	5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31,035	10	503,041	7		
64000 本期淨利		<u>\$ 3,060,350</u>	<u>40</u>	<u>\$ 3,037,407</u>	<u>44</u>		

(續次頁)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5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3,360	-	\$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9,253	1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270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21,111	-	(19,016)	-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	-	156,931	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0,863)	(1)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582	-	(22,218)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13	-	115,697	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2,063	40	\$ 3,153,104	46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060,350		\$ 2,844,692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92,715			
合計		\$ 3,060,350		\$ 3,037,407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092,063		\$ 2,960,389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92,715			
合計		\$ 3,092,063		\$ 3,153,10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88		\$ 0.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一月一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	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	總額	
106年度(調整後)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調整前)	\$ 34,800,000	\$ 1,579,403	\$ 6,102,754	\$ 71,884	\$ 7,484,436	\$ 17,592	(\$ 303,403)	\$ -	\$ -	\$ -	\$ -	\$ -	\$ -	\$ 49,752,666
追溯調整組織重組	-	-	-	-	-	-	-	-	-	-	-	-	261,915	261,91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4,800,000	1,579,403	6,102,754	71,884	7,484,436	17,592	(303,403)	-	-	-	-	-	261,915	50,014,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1,129,239	-	(1,129,23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6,118,884)	-	-	-	-	-	-	-	(227,317)	(6,346,201)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235,974	(235,974)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六)	-	55	-	-	-	-	-	-	-	-	-	-	55
本期淨利	-	-	-	-	2,844,692	-	-	-	-	-	-	-	192,715	3,037,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16)	134,713	-	-	-	-	-	-	115,69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4,800,000</u>	<u>\$ 1,579,458</u>	<u>\$ 7,231,993</u>	<u>\$ 307,858</u>	<u>\$ 2,845,031</u>	<u>(\$ 1,424)</u>	<u>(\$ 168,690)</u>	<u>\$ -</u>	<u>\$ -</u>	<u>\$ -</u>	<u>\$ -</u>	<u>\$ 227,313</u>	<u>\$ 46,821,539</u>	
107年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整前)	\$ 34,800,000	\$ 1,579,467	\$ 7,231,993	\$ 307,858	\$ 4,462,242	(\$ 9,950)	(\$ 135,323)	\$ -	\$ -	\$ -	\$ -	\$ 356,460	\$ 48,592,7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4,591)	-	135,323	(69,187)	-	-	-	-	11,54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4,800,000	1,579,467	7,231,993	307,858	4,407,651	(9,950)	-	(69,187)	-	-	-	356,460	48,604,2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1,332,011	-	(1,332,01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2,331,600)	-	-	-	-	-	-	-	-	(2,331,6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118,337)	118,337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060,350	-	-	-	-	-	-	-	-	3,060,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70	21,111	-	(38,921)	39,253	-	-	-	-	31,713
組織重組	-	-	-	-	-	-	-	-	-	-	-	(356,460)	(356,46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34,800,000</u>	<u>\$ 1,579,467</u>	<u>\$ 8,564,004</u>	<u>\$ 189,521</u>	<u>\$ 3,932,997</u>	<u>\$ 11,161</u>	<u>\$ -</u>	<u>(\$ 108,108)</u>	<u>\$ 39,253</u>	<u>\$ -</u>	<u>\$ -</u>	<u>\$ -</u>	<u>\$ 49,008,29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1,385	\$ 3,540,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509	72,236
各項提存(迴轉)(含保證責任準備)	135,898	(157,222)
利息收入	(4,028,656)	(3,220,398)
利息費用	3,150,836	1,848,150
股利收入	(4,980)	(6,13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3,236)	(13,2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	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8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25,223)	9,123,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07,051)	1,453,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79,5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00,00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26	56
應收款項	1,370,492	(17,852,134)
買匯、貼現及放款	(24,421,449)	(991,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64,129
其他金融資產	56	80
其他資產	(1,351,353)	462,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461,863)	(13,827,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09,126	(4,140,961)
應付款項	2,324,847	19,360,105
存款及匯款	83,567,099	4,274,107
其他金融負債	857,302	(141,84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681	22,598
其他負債	6,949,545	(2,457,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49,786	1,812,857
收取之利息	4,058,840	3,269,435
支付之利息	(3,216,752)	(1,951,840)
收取之股利	4,980	6,132
支付之所得稅	(425,868)	(242,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0,986	2,893,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356,46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6,509)	(27,94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40
取得無形資產	(10,496)	(1,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465)	(29,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7,000,000)	(2,200,0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數	22,000,000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放股利數	-	(227,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0,000	(2,427,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11	(19,0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78,632	418,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25,087	60,388,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03,719	\$ 60,807,1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66,812	\$ 9,343,4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36,907	49,063,71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投資	9,600,000	2,4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03,719	\$ 60,807,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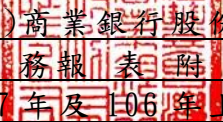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上 半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滙豐)100%持有之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亞太)在台灣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下簡稱滙豐台北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計 31 家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本行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包含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行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與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行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本行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行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退休金係按精算方式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及餘額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功能性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5)所有因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之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包含於下方之減損計算中，其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如大部分之貼現及放款、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及債務金融工具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此之外，大部分之金融負債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帳面價值衡量，該帳面價值包含任何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若原始之公允價值低於所支付之現金，該情形可能發生於一些槓桿融資及聯貸案件，除非放款發生減損，否則其差異將遞延至放款期間內隨認列利息收入時攤銷。本行可能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承作固定合約條款之放款。若承諾所產生之貼現及放款係預期持有供交易，則該放款承諾視為衍生金融工具；當本行意圖持有該放款，會考量計算放款承諾之減損損失。

(4)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特定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須依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更少，若存續期間低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或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之準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發生事件以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依據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認列十二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階段三：有客觀減損證據將產生違約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已移轉該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行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是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為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率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若避險金融工具除列，則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分行價值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減損損失，一經認列不得予以迴轉。

(七)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行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

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年底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14~38年
電腦設備	3~5年
生財器具	3~8年

(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商譽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份。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通常對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有所貢獻，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唯有在商譽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下，現金產生單位方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3. 分行價值

分行價值係新取得分行之公允價值。該價值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十)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行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始認列負債準備。

本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本行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1(5)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本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額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信用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係本行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屬金融商品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收入，如：某些放款承諾費，則視為有效利率之調整項目，並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 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退休日之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報酬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行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本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認列取得勞務而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並以淨額方式臚列。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應直接調整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於往後年度該遞延或未實現損益列入當期收益或損失時，將其列入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前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五。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

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行於變動發生時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

(十六) 營運部門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四大業務處(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處、工商金融業務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處與私人銀行業務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因此，本行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有助於了解本行經營活動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行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在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之最佳公允價值，即是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行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六)。

(三)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九)。

對於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之評估係取決於管理階層對以下因素之最佳估計：

1.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
 2. 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
- 當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930,175	\$ 811,651	\$ 873,292
待交換票據	71,875	110,896	75,479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453,870	3,191,168	3,213,589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u>3,210,985</u>	<u>6,216,369</u>	<u>5,181,044</u>
小計	6,666,905	10,330,084	9,343,404
減：累計減損	93	-	-
合計	<u>\$ 6,666,812</u>	<u>\$ 10,330,084</u>	<u>\$ 9,343,404</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66,812	\$ 10,330,084	\$ 9,343,40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536,907	52,195,257	49,063,7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600,000</u>	<u>4,900,000</u>	<u>2,400,000</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1,803,719</u>	<u>\$ 67,425,341</u>	<u>\$ 60,807,12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8,158,822	\$ 20,714,741	\$ 15,250,275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336,157	15,984,263	14,147,864
存款準備金－外幣	189,054	164,115	136,944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600,583	900,749	300,282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61,780,917	28,579,766	31,863,687
拆借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5,226,695	2,000,000	1,715,753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聯屬公司	116,451	-	-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非聯屬公司	1,501,858	-	138,480
小計	103,910,537	68,343,634	63,553,285
減：累計減損	165	-	-
合計	<u>\$ 103,910,372</u>	<u>\$ 68,343,634</u>	<u>\$ 63,553,28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107年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5,441,090
國庫券		22,817,256
商業本票		6,060,799
公司債		4,084,6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20,106
評價調整	(76,930)
衍生工具		34,956,754
合計		<u>\$ 94,603,756</u>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190,454	\$ 11,987,760	\$ 15,047,553
小計	<u>29,190,454</u>	<u>11,987,760</u>	<u>15,047,553</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2,000,000	-	-
評價調整	9,628	-	-
結構型存款	(196,734)	(154,285)	(146,662)
小計	<u>21,812,894</u>	<u>(154,285)</u>	<u>(146,662)</u>
合 計	<u>\$ 51,003,348</u>	<u>\$ 11,833,475</u>	<u>\$ 14,900,891</u>

1. 本行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4. 針對本行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已達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摘要	107年6月30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一期A券	三年期，固定利率0.72%，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3月28日~110年3月28日	\$ 10,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一期B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0.8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3月28日~112年3月28日	5,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一期C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0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7年3月28日~114年3月28日	6,500,000
合計		<u>\$ 22,000,000</u>

5. 本行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指定所發行金融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屬於本公司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為 \$27,656。
6. 金融負債中金融債券之帳面金額與本行於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為 \$9,628。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 268,492,915
短期票券	5,695,887
評價調整	(238,146)
小計	<u>273,950,656</u>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211,658
評價調整	75,167
小計	<u>286,825</u>
合計	<u>\$ 274,237,481</u>

1. 本行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286,8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3,36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4,9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72,68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1,82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小計	(\$ 1,822)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608,228

3. 本行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5. 本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6. 本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900,000
減：累計減損		-
合計		<u>\$ 3,900,000</u>

1. 於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227。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

本行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u>\$ 95,510</u>	<u>\$ 108,223</u>	<u>\$ 119,264</u>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8,992)及\$76,093。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1,187 及(\$75,429)。

(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u>\$ 9,600,000</u>	<u>\$ 4,900,000</u>	<u>\$ 2,400,000</u>

(八)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3,569,850	\$ 28,822,639	\$ 27,847,664
應收信用卡款	9,616,648	9,033,660	8,735,390
應收交割帳款	2,883,297	-	24,380,087
應收利息	1,199,910	1,230,094	969,490
應收帳款	1,034,339	791,171	720,339
應收承兌票款	544,068	260,401	464,728
其他應收款	1,648	1,740	3,267
小計	<u>38,849,760</u>	<u>40,139,705</u>	<u>63,120,965</u>
減：備抵呆帳	<u>739,755</u>	<u>751,773</u>	<u>763,439</u>
淨額	<u>\$ 38,110,005</u>	<u>\$ 39,387,932</u>	<u>\$ 62,357,526</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2.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九) 待出售資產

本行分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除此，本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決議處分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授權總經理或任何受總經理指定之人為代表。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因買方出價皆未到達核准之售價金額，故待出售資產未能售出。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待出售資產	\$ 239,793	\$ 42,213	\$ 42,213

(十)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進出口押匯	\$ 1,284,573	\$ 1,433,094	\$ 1,359,405
透支	1,240,593	1,334,011	1,358,188
應收帳款融資	275,791	231,448	47,032
短期放款	99,031,529	90,561,370	77,906,103
中期放款	26,361,622	19,006,329	18,645,840
長期放款	152,298,808	143,467,442	135,213,34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77,256</u>	<u>168,402</u>	<u>82,025</u>
小計	280,670,172	256,202,096	234,611,938
減：備抵呆帳	3,711,037	3,354,284	3,084,324
折溢價調整	10,058	18,862	23,454
淨額	<u>\$ 276,969,193</u>	<u>\$ 252,866,674</u>	<u>\$ 231,551,068</u>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停止計提利息之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 \$177,256、\$168,402 及 \$82,025；累計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5,376、\$3,832 及 \$2,814。

2.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3. 本行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7年6月30日</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99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99)
	<u>\$ -</u>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之說明。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7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40,510	\$ 6,209	\$ 108	\$ 34,193
電腦設備	346,506	282,474	-	64,032
生財器具	1,185,749	894,622	-	291,127
合計	<u>\$ 1,572,765</u>	<u>\$ 1,183,305</u>	<u>\$ 108</u>	<u>\$ 389,35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25,047	\$ 108	\$ 232,396
電腦設備	344,439	264,505	-	79,934
生財器具	1,150,863	853,402	-	297,461
合計	<u>\$ 1,752,853</u>	<u>\$ 1,142,954</u>	<u>\$ 108</u>	<u>\$ 609,791</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23,785	\$ 108	\$ 233,658
電腦設備	326,914	246,815	-	80,099
生財器具	1,168,081	846,810	-	321,271
合計	<u>\$ 1,752,546</u>	<u>\$ 1,117,410</u>	<u>\$ 108</u>	<u>\$ 635,028</u>

成本變動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6月30日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217,041)	\$ 40,510
電腦設備	344,439	4,691	2,624	-	346,506
生財器具	1,150,863	41,818	6,932	-	1,185,749
合計	<u>\$ 1,752,853</u>	<u>\$ 46,509</u>	<u>\$ 9,556</u>	<u>(\$ 217,041)</u>	<u>\$ 1,572,765</u>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6月30日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電腦設備	324,145	3,155	386	-	326,914
生財器具	1,149,832	24,787	6,538	-	1,168,081
合計	<u>\$ 1,731,528</u>	<u>\$ 27,942</u>	<u>\$ 6,924</u>	<u>\$ -</u>	<u>\$ 1,752,546</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6月30日
房屋及建物	\$ 25,047	\$ 623	\$ -	(\$ 19,461)	\$ 6,209
電腦設備	264,505	20,591	2,622	-	282,474
生財器具	853,402	48,128	6,908	-	894,622
合計	<u>\$ 1,142,954</u>	<u>\$ 69,342</u>	<u>\$ 9,530</u>	<u>(\$ 19,461)</u>	<u>\$ 1,183,305</u>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6月30日
房屋及建物	\$ 22,523	\$ 1,262	\$ -	\$ -	\$ 23,785
電腦設備	228,101	19,100	386	-	246,815
生財器具	806,935	46,327	6,452	-	846,810
合計	<u>\$ 1,057,559</u>	<u>\$ 66,689</u>	<u>\$ 6,838</u>	<u>\$ -</u>	<u>\$ 1,117,410</u>

(十三) 無形資產－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譽	\$ 126,646	\$ 126,646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8,110,000	8,110,000
電腦軟體	29,894	25,359	21,522
合計	<u>\$ 8,266,540</u>	<u>\$ 8,262,005</u>	<u>\$ 8,258,168</u>

滙豐台北分行於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惟承受時該銀行之資產公平價值小於負債公平價值，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賠付價款低於前述之淨負債公平價值，其差額為\$8,236,646，其中可辨認出無確定耐用年限之分行價值為\$8,110,000，另不可辨認之差額係商譽\$126,646。前述無形資產均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讓與予本行，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經評估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

本行針對前述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採用資產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然後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加以比較。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所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係參考國內外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及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資本成本係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而得。

本行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依據之假設為折現率及成長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對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之折現率及成長率皆為 9.1%及 2%。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25,359	10,496	5,961	29,894
合計	<u>\$ 8,262,005</u>	<u>\$ 10,496</u>	<u>\$ 5,961</u>	<u>\$ 8,266,540</u>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25,721	1,142	5,341	21,522
合計	<u>\$ 8,262,367</u>	<u>\$ 1,142</u>	<u>\$ 5,341</u>	<u>\$ 8,258,168</u>

(十四) 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2,863,772	\$ 1,649,538	\$ 1,341,416
黃金存貨	452,065	474,639	499,041
暫付及待結轉款	335,080	239,794	183,57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其他遞延資產	48,455	60,685	73,842
預付款項	42,787	43,378	37,973
其他	107,285	53,053	67,949
合計	<u>\$ 4,029,444</u>	<u>\$ 2,701,087</u>	<u>\$ 2,383,800</u>

上述部份其他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 10,594	\$ 10,267	\$ 10,267
透支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23,689	4,351	16,596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	30,130	-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33,164,850	150,616,248	161,994,24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7,229	157,229	157,229
合計	<u>\$ 133,356,362</u>	<u>\$ 150,818,225</u>	<u>\$ 162,178,332</u>

(十六) 應付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債券交割帳款	\$ 2,755,339	\$ 150,331	\$ 23,304,607
應付股利	2,335,179	-	6,019,928
應付承購帳款	4,391,209	4,305,072	4,906,806
應付費用	1,546,654	2,155,361	1,566,358
應付款項－黃金存摺	449,133	471,923	496,516
應付承兌票款	526,624	260,401	464,728
應付利息	611,611	677,527	432,385
應付代收款	166,374	215,896	173,621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69,051	134,585	164,240
應付帳款	132,110	105,426	153,476
待交換票據	71,875	110,896	75,479
合計	<u>\$ 13,155,159</u>	<u>\$ 8,587,418</u>	<u>\$ 37,758,144</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 316,282,962	\$ 281,415,297	\$ 260,641,605
定期存款	221,989,763	173,772,161	144,366,180
支票存款	6,860,104	6,536,013	5,557,707
可轉讓定存單	830,000	730,000	260,000
匯款	97,867	40,126	111,435
合計	<u>\$ 546,060,696</u>	<u>\$ 462,493,597</u>	<u>\$ 410,936,927</u>

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摘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40%，每年單利計 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 間：101年1月31日~108年1月31日	\$ 3,800,000	\$ 3,800,000	\$ 3,8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1.23%，每年單利計 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 間：102年2月5日~107年2月5日	-	7,000,000	7,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34%，每年單利計 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 間：102年2月5日~109年2月5日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1.48%，每年單利計 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 間：102年2月5日~112年2月5日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小計		11,800,000	18,800,000	18,8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87,161	98,348	106,880
合計		<u>\$ 11,887,161</u>	<u>\$ 18,898,348</u>	<u>\$ 18,906,880</u>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692,461	\$ 3,835,159	\$ 5,394,568
其他	54,311	54,311	54,411
合計	<u>\$ 4,746,772</u>	<u>\$ 3,889,470</u>	<u>\$ 5,448,979</u>

(二十) 負債準備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05,137	\$ 997,456	\$ 1,005,957
保證責任準備	116,428	115,000	94,000
融資承諾準備	2,312	-	-
或有負債準備	81,446	94,772	761
其他各項準備	11,444	11,520	47,244
合計	<u>\$ 1,216,767</u>	<u>\$ 1,218,748</u>	<u>\$ 1,147,962</u>

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六(三十六)。

(二十一) 其他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存入保證金	\$ 8,673,727	\$ 1,628,630	\$ 2,052,561
預收款項	573,443	646,708	609,53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26,337	323,288	300,884
其他	76,624	101,960	67,426
合計	<u>\$ 9,650,131</u>	<u>\$ 2,700,586</u>	<u>\$ 3,030,406</u>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薪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855 及\$42,999，並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 確定福利計畫

(1)本行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金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確定福利計畫	<u>\$ 1,005,137</u>	<u>\$ 997,456</u>	<u>\$ 1,005,957</u>

本行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承受滙豐在台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

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行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 4.6% 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48,384 及 \$51,226，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3) 本行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2,981。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2,986	\$ 442,3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9,305	(20,820)
小計	<u>624,066</u>	<u>421,5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47,743	81,474
稅率改變之影響	59,22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6,969</u>	<u>81,474</u>
所得稅費用	<u>\$ 731,035</u>	<u>\$ 503,041</u>

2.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27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82	(22,218)
合計	<u>\$ 28,852</u>	<u>(\$ 22,218)</u>

3. 本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本行對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中有關營業權及商譽攤銷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經依法提出復查，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與稅捐機關針對攤銷方式達成協議，並適用於民國 99 年及以後的年度。

4.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行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

皆為 3,480,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股份基礎給付	\$ 381,967	\$ 381,967	\$ 381,958
現金增資溢價	<u>1,197,500</u>	<u>1,197,500</u>	<u>1,197,500</u>
	<u>\$ 1,579,467</u>	<u>\$ 1,579,467</u>	<u>\$ 1,579,458</u>

本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7年1月1日	(\$ 69,187)	(\$ 9,950)	\$ -	(\$ 79,137)
本期評價調整	(<u>38,921</u>)	<u>21,111</u>	<u>39,253</u>	<u>21,443</u>
107年6月30日	<u>(\$ 108,108)</u>	<u>\$ 11,161</u>	<u>\$ 39,253</u>	<u>(\$ 57,69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6年1月1日	(\$ 303,403)	\$ 17,592		(\$ 285,811)
本期評價調整	<u>134,713</u>	(<u>19,016</u>)		<u>115,697</u>
106年6月30日	<u>(\$ 168,690)</u>	<u>(\$ 1,424)</u>		<u>(\$ 170,114)</u>

(二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行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後，始得分派剩餘盈餘予股東，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發布，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本行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6 年及 105 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2,011)	(\$ 1,129,2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5,9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3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1,600)	(6,118,884)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u>\$ 0.67</u>	<u>\$ 1.76</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獎勵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滙豐集團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本行計提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用人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依其性質說明如下：

1.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畫(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自民國 88 年度起實施，自民國 89 年度起修改為集團認股獎勵計畫，並同時停止適用主管認股獎勵計畫，其兩計畫給予認股權條件並無太大差異。本員工認股獎勵計畫係針對主管級員工之長期激勵計畫。獲頒股權之同仁需連續 3 年都任職於集團內且 3 年後仍在職才有執行之權利。在執行此權利時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購買、稅務及手續費用。執行時以獲得權利當年之約定股價為執行價格。有執行權之後的 7 年內為執行期，7 年後執行權即失效。有執行權之同仁若離職，此執行權立即失效。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此計畫已停止發放相關認股權。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另，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 \$31,140。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

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提撥之儲金匯至英國 Computershare 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

日後取得母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合約簽定日起第一年後之三個月內、第三年或第五年後之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一星期平均市價之 80%，該計畫自民國 102 年起不再開放申請。

此員工認股計畫之認購股數變動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5,042	15,042
加：本期轉入	-	-	-
減：本期執行認購	-	15,042	-
本期放棄、取消及失效	-	-	-
本期轉出	-	-	-
期末未執行認購之員工 獎勵計畫股數	<u>-</u>	<u>-</u>	<u>15,042</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 \$0 及 \$55，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分別為 \$350,827、\$350,827 及 \$350,818。

3. 配股獎勵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一到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 \$17,824 及 \$17,934，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 \$78,270、\$62,313 及 \$84,733，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4.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其共享集團營運的成果。計畫年度自十月起至次年九月為止，員工每月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始日起算之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 \$7,649 及 \$11,738，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

餘額分別為\$55,637、\$47,885及\$33,446，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5. 重要風險職位(MRTs)配股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自民國103年起針對特定重要風險職位之高階經理人，為確保其獎酬與集團長期利益緊密結合，其配發方式區分為立即配發與遞延配發兩種。

立即配發的股票於公布時立即釋出，符合計畫條件者即可取得該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六個月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遞延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度應得之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六個月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上述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8,891及\$12,375，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35,144、\$24,387及\$46,061，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60,350	\$ 3,037,4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80,000</u>	<u>3,48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8</u>	<u>\$ 0.87</u>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484,938	\$ 2,050,581
投資有價證券	610,455	539,870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500,026	264,030
信用卡	160,839	176,539
應收承購帳款	250,849	168,562
其他	21,549	20,816
小計	<u>4,028,656</u>	<u>3,220,398</u>
利息費用		
存款	1,537,961	826,7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001	899,305
應付金融債	61,599	88,438
其他	43,275	33,706
小計	<u>3,150,836</u>	<u>1,848,150</u>
合計	<u>\$ 877,820</u>	<u>\$ 1,372,248</u>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手續費收入		
保險業務	\$ 1,016,251	\$ 624,688
聯屬公司業務	456,845	734,574
信託業務	986,003	832,193
信用卡業務	700,922	573,395
承銷業務	83,354	111,179
承購帳款業務	57,463	67,018
進出口業務	26,252	33,073
其他	234,017	198,644
小計	<u>3,561,107</u>	<u>3,174,764</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319,886	248,288
代理業務	168,381	142,915
信託業務	88,733	79,379
聯屬公司業務	34,601	34,045
承購帳款業務	24,244	30,845
跨行業務	20,926	20,818
承銷業務	8,238	36,359
其他	35,803	36,199
小計	<u>700,812</u>	<u>628,848</u>
合計	<u>\$ 2,860,295</u>	<u>\$ 2,545,916</u>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處分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 13,417	\$ 1,425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365,456	2,884,17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1,471	(21,001)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5,845)	(49,166)
小計	<u>1,374,499</u>	<u>2,815,430</u>
評價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14,919)	146,040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399,150	(874,86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4,758)	(48,334)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3,513)	(11,212)
小計	<u>1,365,960</u>	<u>(788,368)</u>
利息收入	<u>158,042</u>	<u>134,562</u>
合計	<u>\$ 2,898,501</u>	<u>\$ 2,161,624</u>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財產交易淨損益	(\$ 26)	(\$ 46)
空白卡處理費	(5,535)	(4,473)
服務收入	40,991	26,733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淨利益	2,195	6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股利收入	-	6,132
各項準備提存淨迴轉數	393	554
其他	<u>3,051</u>	<u>5,275</u>
合計	<u>\$ 41,069</u>	<u>\$ 34,838</u>

(三十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186,523)	(\$ 194,084)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318,930	47,115
呆帳費用(迴轉)-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	-
呆帳費用-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34	-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金融資產	(56)	(8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323	(10,173)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2,251</u>	<u>-</u>
合計	<u>\$ 135,898</u>	<u>(\$ 157,222)</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薪資費用	\$ 1,582,081	\$ 1,541,843
勞健保費用	101,660	96,18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3,855	42,999
確定福利計畫	48,384	51,226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u>26,071</u>	<u>23,929</u>
合計	<u>\$ 1,802,051</u>	<u>\$ 1,756,178</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本行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至6月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37,914及\$33,0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46 人及 2,004 人。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房屋及建物	\$ 623	\$ 1,262
電腦設備	20,591	19,100
生財器具	48,128	46,327
折舊費用小計	<u>69,342</u>	<u>66,689</u>
電腦軟體攤銷	5,961	5,341
其他	206	206
攤銷費用小計	<u>6,167</u>	<u>5,547</u>
合計	<u>\$ 75,509</u>	<u>\$ 72,236</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技術支援費	\$ 628,531	\$ 625,088
租金支出	215,827	218,790
稅捐	311,124	252,436
業務推廣費	153,393	113,904
專業勞務費	125,797	122,595
郵電費	65,899	55,350
其他	251,122	275,288
合計	<u>\$ 1,751,693</u>	<u>\$ 1,663,451</u>

(三十六)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一年內到期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979,188、\$18,990,067 及 \$18,989,715。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每個交易對手交易所承受的信用風險，計算獨立的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本行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以本行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本行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相反，本行將自身的違約機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行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借方評價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行採用模擬方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投資組合有效期間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及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交割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本行原則上假設 50%-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

若干模擬方法未支援非常見的衍生金融商品，本行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將模擬工具計算出相近商品之結果，並應用於此類非常見之衍生金融商品。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6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5,324,390	\$ 120,830	\$ 25,203,560	\$ -
—國庫券	22,863,600	-	22,863,600	-
—商業本票	6,062,765	-	6,062,765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076,208	-	4,076,208	-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20,039	-	1,320,0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5,357,125	-	265,357,125	-
—國庫券	5,696,033	-	5,696,033	-
—政府公債	2,897,498	-	2,897,498	-
—未上市櫃股票	286,825	-	-	286,82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2,009,628	-	22,009,62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4,956,754	-	34,956,747	7
	95,510	-	95,51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29,190,454	-	29,179,449	11,006
	4,495,727	-	4,355,743	139,984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2,859,261	\$ 237,781	\$ 32,621,480	\$ -
—國庫券	4,589,846	-	4,589,846	-
—商業本票	6,692,711	-	6,692,711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6,191,692	-	6,191,692	-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70,057	-	1,170,0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6,622,178	-	256,622,178	-
—政府公債	2,921,610	-	2,921,610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893,138	-	10,893,136	2
	108,223	-	108,22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11,987,760	-	11,976,012	11,748
	3,680,874	-	3,273,287	407,587

106年6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1,964,779	\$ 211,584	\$ 31,753,195	\$ -
—國庫券	10,994,994	-	10,994,994	-
—商業本票	1,589,799	-	1,589,799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791,342	-	4,791,342	-
—可轉讓定期存單	800,022	-	800,0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5,598,589	-	245,598,589	-
—政府公債	2,924,128	-	2,924,128	-
—國庫券	5,125,286	-	5,125,286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8,933	-	17,288,931	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19,264	-	119,26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47,553	-	15,032,558	14,995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5,247,906	-	4,394,898	853,008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4：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結構型存款商品所收本金分別為\$4,692,461、\$3,835,159及\$5,394,568，帳列在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4.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7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 期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 -	\$ -	\$ 7	\$ -	\$ -	\$ 2	\$ -	\$ -	\$ 7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657	\$ -	\$ 75,168	\$ -	\$ -	\$ -	\$ -	\$ -	\$ -	\$ 286,825

名稱	106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 期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	(\$ 67)	\$ -	\$ -	\$ -	\$ -	\$ -	\$ -	\$ -	\$ 2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7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748	\$ 1,410	\$ 9,769	\$ -	\$ -	\$ 969	\$ -	\$ 10,952	\$ -	\$ 11,006
結構型存款商品	\$ 407,587	(\$ 17,879)	\$ 169,169	\$ -	\$ -	\$ 119,581	\$ -	\$ 299,312	\$ -	\$ 139,984

名稱	106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525	(\$ 12,487)	\$ -	\$ -	\$ -	\$ 3,043	\$ -	\$ -	\$ -	\$ 14,995
結構型存款商品	\$ 1,390,660	(\$ 41,414)	\$ 768,178	\$ -	\$ -	\$ 1,264,416	\$ -	\$ -	\$ -	\$ 853,008

5. 部份長天期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相關長天期評價參數(如波動度)並無法由市場報價取得，因此本行將其公允價值分類列入第三等級。然而，當其到期日隨時間遞減，其評價所需之短天期參數可能已可由市場報價取得，

則本行可能因而將其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且本行針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交易，皆以完全避險為原則，並未持有開放暴險部位。故評價參數之變動，對本行之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註)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複雜型選擇權 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 天期波動度	7.08%至16.11%	當vega為正值時，長 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 正相關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6,825	股權淨值	不可觀察之股 權淨值	10.65至23.23	股權淨值與公允價值成 正向關係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06	複雜型選擇權 模型	(1)參考標的之 長天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 係數	(1)7.08% 至20.35% (2)40.45%至72.5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 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 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 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
結構型存款商品	139,984	複雜型選擇權 模型	(1)參考標的之 長天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 係數	(1)7.08% 至20.35% (2)40.45%至72.5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 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 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 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

註：以上依商品屬性而定。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註)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複雜型選擇 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 動度	4.36% 至15.9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 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 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48	複雜型選擇 權模型	(1)參考標的之長天 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係數	(1)4.36% 至15.97% (2)40.45%至75.4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 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 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 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 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407,587	複雜型選擇 權模型	(1)參考標的之長天 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係數	(1)4.36% 至15.97% (2)40.45%至75.4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 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 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 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 關

註：以上依商品屬性而定。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註)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複雜型選擇 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 動度	3.67% 至26.31%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 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 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95	複雜型選擇 權模型	(1)參考標的之 長天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係數	(1)3.67% 至26.31% (2)40.45%至75.4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 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 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 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 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853,008	複雜型選擇 權模型	(1)參考標的之長天 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係數	(1)3.67% 至26.31% (2)40.45%至75.4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 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 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 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 關

註：以上依商品屬性而定。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採用依產品類型使用與滙豐集團相同之評價模型，由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門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將以該參數之90%信賴區間參數，計算該參數對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若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影響達顯著標準，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

9.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如下：

(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

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

(A)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

(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3,842	11,252	427	6,188	17,314	388
利率風險值	66,565	100,137	34,639	60,644	77,427	43,619

(C)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由於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含衍生金融工具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56,257,180	30.49250	\$ 1,715,422,070
人民幣	24,631,800	4.60814	113,506,782
歐元	913,753	35.51157	32,448,797
日圓	52,527,111	0.27536	14,464,107
港幣	2,025,705	3.88640	7,872,701
金融負債			
美金	56,238,069	30.49250	1,714,839,310
人民幣	24,643,064	4.60814	113,558,689
歐元	914,290	35.51157	32,467,873
日圓	52,531,967	0.27536	14,465,444
港幣	2,064,703	3.88640	8,024,26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51,678,897	29.83900	\$ 1,542,046,596
人民幣	15,491,234	4.58251	70,988,735
歐元	995,865	35.70386	35,556,225
日圓	53,335,783	0.26502	14,135,236
澳幣	467,939	23.28486	10,895,898
金融負債			
美金	51,688,691	29.83900	1,542,338,844
人民幣	15,486,651	4.58251	70,967,731
歐元	995,729	35.70386	35,551,360
日圓	53,350,246	0.26502	14,139,069
澳幣	467,791	23.28486	10,892,455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51,562,236	30.43200	\$ 1,569,141,966
人民幣	19,498,415	4.48843	87,517,271
歐元	725,980	34.70009	25,191,572
日圓	45,368,496	0.27178	12,330,023
英鎊	209,353	39.54791	8,279,486
金融負債			
美金	51,543,677	30.43200	1,568,577,166
人民幣	19,493,761	4.48843	87,496,380
歐元	725,523	34.70009	25,175,721
日圓	46,761,754	0.27178	12,708,676
英鎊	209,382	39.54791	8,280,640

F.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1,299,596	\$ 84,538,502	\$ 136,711,136	\$ 23,298,425	\$ 555,847,6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958,170	200,295,499	15,521,368	30,172,269	345,947,3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1,341,426	(115,756,997)	121,189,768	(6,873,844)	209,900,353
淨值					48,524,7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60.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32.56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5,017,213	\$ 76,645,163	\$ 131,922,500	\$ 24,821,468	\$ 498,406,3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7,207,444	136,144,452	18,799,981	11,972,672	244,124,5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7,809,769	(59,499,289)	113,122,519	12,848,796	254,281,795
淨值					46,271,0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04.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9.55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48,206	\$ 9,128	\$ 5,378	\$ 909	\$ 4,663,6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1,954	5,461,804	605,795	85,025	11,234,5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33,748)	(5,452,676)	(600,417)	(84,116)	(6,570,957)
淨值					15,8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1.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433.61)

106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88,831	\$ 39,053	\$ 8,251	\$ 2,895	\$ 3,139,0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86,000	4,360,400	133,380	60,971	10,540,7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97,169)	(4,321,347)	(125,129)	(58,076)	(7,401,721)
淨值					18,0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9.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920.62)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 信用風險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放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之授信目標為健全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a.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並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 b.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 c.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關係人授信』及『授信核准層級之控管』另制定控管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 d.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 b.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之相關信用風險

a. 信用減損（階段三）

本行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用減損及屬於階段三時，會考慮相關客觀減損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a)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 90 日；
- (b)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給予還款優惠；及
- (c)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約。

若上述不還款的可能性未於更早階段識別，則視為於貸款逾期 90 日時發生。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有效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帳面總值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算。

b. 沖銷

若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損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沖銷。倘屬有擔保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擔保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沖銷。若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沖銷。

c. 協商

若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壓力而修訂合約還款條件，則貸款會識別為協商並分類為信用減損。協商貸款會繼續分類為信用減損，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並會保持協商貸款的指定列帳方式，直至到期或沖銷確認。

若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的條款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協商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協商貸款將除列。在此情況下，除列事件後產生的新起貸款將視作購入或承購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協商貸款予以揭露。

除了購入的信用減損貸款，所有其他經修訂貸款條件卻無證據顯示為信用減損時，均可轉出階段三；就協商貸款而言，則須於最短觀察期內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損跡象。此類貸款可根據下述機制，透過比較業績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基於經修訂的合約條款）與首次確認入帳時的違約風險（基於原有的未修訂合約條款），轉入階段一或階段二。協商貸款因修訂合約條款而沖銷的款項不會轉回。

d. 修訂貸款條款但並非信用減損

修訂貸款條款而未識別為協商的情況視為商業重組。倘商業重組引發修訂（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行根據原有合約享有的現金流權利屆滿，則原有貸款會撤銷確認，而新起貸款按公允值確認。倘商業重組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相關的貸款優惠，則現金流權利通常視為已屆滿。

e.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二）

本行透過考慮金融工具於剩餘存續期間內的違約風險變動，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較首次認列入帳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財務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帳時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根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以不偏、機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用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釐定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特定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以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提供界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並不可能，有關標準會因貸款類別而異，消費金融貸款與企業金融貸款之間差異尤甚。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 30 日時視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企業金融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企業金融貸款，均納入階段二。

對於企業金融，比較會採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評估違約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總體經濟狀況預測和信用變動機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衡量方法為比較承辦時估算的剩餘期限平均違約機率，與財務報告日估算的平均違約機率（或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為 3.3 以上，則以承辦時違約機率上升一倍為準）。違約機率的大幅變動以信用風險的專業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用品質變化的資料，和外界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大幅變動的量化指標因承辦時的信用品質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機率增幅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3.3以上且並非已減損	2倍

對於 IFRS 9 實施前承辦的貸款，承辦時違約機率並無計入反映日後總體經濟預期的調整，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承辦時違約機率須假設「跨循環」違約機率和「跨循環」移動機率以計算近似數，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一致。此類貸款的量化比較會以額外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惡化限額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內部客戶信用評等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用惡化的內部客戶信用評等下調級別 (階段二) (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 - 4.2	4級
4.3 - 5.1	3級
5.2 - 7.1	2級
7.2 - 8.2	1級
8.3	0級

對於可取得外界市場評級且信用風險管理不採用信用評級的若干債務證券組合，倘其信用風險增加，以致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則會納入階段二。

投資級別是指導致損失的風險較低，其結構有較強能力履行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而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的金融工具。

對於消費金融組合，違約風險評估採用財務報告日的 12 個月違約機率，該數據依據所有客戶相關可得資料的信用評分得出。上述違約機率會依據超過 12 個月的總體經濟預測影響而調整，而作為存續期間違約機率的合理估值。消費金融曝險首先以同類組合分類，通常按國家／地區、產品和品牌劃分。在各組合內，階段二的定義為該項之調整後 12 個月違約機率高於組合內各項貸款逾期 30 日前 12 個月的 12 個月平均違約機率。此項信用風險的判斷在於此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特定組合的門檻係定義違約機率高於預期或可接受之原始違約機率。因此，該門檻為原始可接受與財務報告日的違約機率之比較。

- f. 未減損且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 - (階段一)
仍屬「階段一」的金融工具確認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預期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g. 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
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現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協商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協商包括因應本來不予以考慮，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提供還款優惠。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小於首次認列入帳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用損失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在損益帳中確認，直至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除列為止。
- h. 各階段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以在不同階段(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損的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換，取決於首次確認入帳後信用風險的相對增加幅度。如果基於上述評估，自首次認列入帳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不再被視為顯著增加，則金融工具轉出第二級。除協商的貸款外，如果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述任何信用減損證據，則轉出階段三。不屬於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的協商貸款將繼續處於階段三，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內觀察到日後無法償還現金流的風險大幅降低，且無其他減損跡象為止。對於按組合評估減損的貸款，有關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的一段履約還款紀錄(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對於個別評估減損的貸款，所有可得證據均會個別考慮。
-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
信用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均須具不偏及衡量機率，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的資料、現時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所作之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此外，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應包括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三大部分：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法是將 12 個月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相乘。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使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分別代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的機率及於該工具的剩餘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機率。
違約曝險額反映違約事件發生時的預期金額，當中考慮結算日到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償還以及貸款承諾的任何預期動用。違約損失率指違約事件發生時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當中考慮到預期變現時抵押品價值的風險緩減效應及金錢的時間價值等特性。
階段三的企業金融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現金流折現法個別確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信用風險管理人員於報告日期當天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期未來取得利息的合理及具支持根據的假設及預測，如果未償還金額的收回很可能包括基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現金流

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近似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透過參考本行更普遍應用的三種經濟情境，以及信用風險管理人員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對四種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衡量機率。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不同經濟情境和重組貸款策略的效果相若，將根據其影響將作為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j. 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由金融資產首次認列入帳開始衡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不論是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間均為本行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對於企業金融的透支額度，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不會少於每年一次，因此，涉及期間乃截至下一次實質信用審核的預計日期為止。

實質信用審核日期亦為新設信貸首次認列入帳的時間。然而，倘金融工具包含已動用和未動用承諾貸款，而根據合約要求還款和取消未動用承諾貸款的能力並無限制本行至合約通知期所面對的信用風險，則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並非由合約期決定。此時，預期信用損失會按本行繼續面對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未能減低的信用風險期間衡量。此做法適用於個人金融透支和信用卡，衡量期間乃按組合基準，釐定為階段二風險承擔發生違約或被取消作為履約帳戶的平均時間，介乎二至六年之間。此外，此類信用額度無法區別承諾貸款部分與金融資產部分的預期信用損失。因此，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會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總額，但若預期信用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帳面總值，則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準備。

k.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行一般會應用參考外界預測分布情況釐定的三個前瞻性環球經濟情境，即一致經濟情境方法。此方法被認為能具不偏性地有效計算大部分經濟環境下的預期損失。這些情境包括一種「最可能發生的結果」（「核心情境」），和兩種可能性較低的「外圍」情境，分別位於核心情境的兩側，稱為「上行情境」和「下行情境」。核心情境用於年度營運規劃流程，亦用於企業整體壓力測試。上行和下行情境採用標準流程構建，並由反映本行當前首要及現行風險的情境說明提供支持。外圍情境與核心情境的關係通常固定為核心情境佔 80% 權重，而上行和下行情境各佔 10%；核心情境和外圍情境於經濟重要性方面的差異，乃參考專業行業預測中外界預測分布情況的差距而定。外圍情境為經濟上表現合理且內部一致的世界狀況，未必如壓力測試所用情境嚴重。預測期為五年，其後預測將改用基於過往平均紀錄的觀點。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 GDP、失業率、利率、通膨率和商用不動產價格。

一般而言，信用風險評估的結果和由此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輸出數據將採用標準機率權重計算機率加權數值。此機率加權可能直接應用，亦可能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釐定機率加權的影響，然後作為調整應用於核心經濟預測的結果。核心經濟預測每季更新。

本行明白，於某些經濟環境下，採用三種情境的一致經濟情境方法並不足夠。管理層可酌情要求進行更多分析，包括設定額外情境。若情

況需要，可能就預期信用損失估算中包含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採取全盤管理措施。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 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 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 c. 持續監控授信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 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 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
- 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記錄、監控及呈報

- 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決定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並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
- 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 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

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高資產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集中度風險之辨識及管理

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之重要原因之一。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含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委外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F.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個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各類保證款項	\$ 11,585,907	\$ 11,457,929	\$ 9,358,948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融資承諾	1,126,185	240,000	1,152,96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2,701,903	1,725,857	1,445,066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 授信承諾	2,542,465	2,586,015	2,338,673
	<u>\$ 17,956,460</u>	<u>\$ 16,009,801</u>	<u>\$ 14,295,647</u>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減損差異	
民國107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04,808,485	\$ -	\$ -	\$ -	\$ 204,808,485
內部評等-可接受	71,809,437	2,288,777	-	-	74,098,214
內部評等-稍弱	787,382	13,345	962,746	-	1,763,473
總帳面金額	277,405,304	2,302,122	962,746	-	280,670,172
備抵呆帳	(47,021)	(22,358)	(102,905)	-	(172,2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538,753)	(3,538,753)
總計	<u>\$ 277,358,283</u>	<u>\$ 2,279,764</u>	<u>\$ 859,841</u>	<u>(\$ 3,538,753)</u>	<u>\$ 276,959,135</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減損差異	
民國107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9,125,366	\$ 3,608	\$ -	\$ -	\$ 29,128,974
內部評等-可接受	7,711,396	321,631	-	-	8,033,027
內部評等-稍弱	161	40,061	729,902	-	770,124
內部評等-未評等	918,234	-	-	-	918,234
總帳面金額	37,755,157	365,300	729,902	-	38,850,359
備抵呆帳	(54,130)	(35,616)	(400,360)	-	(490,10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50,248)	(250,248)
總計	<u>\$ 37,701,027</u>	<u>\$ 329,684</u>	<u>\$ 329,542</u>	<u>(\$ 250,248)</u>	<u>\$ 38,110,005</u>

表外項目

107年6月30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5,106,693	\$ -	\$ -	\$ -	\$ 5,106,693
內部評等-可接受	6,455,719	916,109	-	-	7,371,828
內部評等-稍弱	-	122	-	-	122
內部評等-未評等	5,477,817	-	-	-	5,477,817
總帳面金額	\$ 17,040,229	\$ 916,231	\$ -	\$ -	\$ 17,956,460
已提存準備數	(\$ 1,276)	(\$ 1,464)	\$ -	\$ -	(\$ 2,7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16,000)	(116,000)
已提存準備數總計	\$ 17,038,953	\$ 914,767	\$ -	(\$ 116,000)	\$ 17,837,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07年6月30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74,188,802	\$ -	\$ -	\$ 274,188,802
總帳面金額	274,188,802	-	-	274,188,802
評價調整	(238,146)	-	-	(238,146)
總計	\$ 273,950,656	\$ -	\$ -	\$ 273,950,656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107年6月30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56.15%	3.47%
保證	10.88%	18.47%
應收承兌票款	5.60%	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	3.21%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58.17%	2.79%
保證	12.44%	14.35%
應收承兌票款	20.68%	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	3.72%

106年6月30日

項目	106年6月30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60.19%	2.75%
保證	11.18%	5.08%
應收承兌票款	6.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0.30%	3.07%

G.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和地方區域。本行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私人	\$ 169,645,474	\$ 159,910,640	\$ 150,353,149
製造業	60,711,778	53,390,125	44,336,606
批發及零售業	33,244,972	32,298,203	31,947,399
金融機構	3,811,563	3,532,938	3,317,089
其他	13,256,385	7,070,190	4,657,695
合計	<u>\$ 280,670,172</u>	<u>\$ 256,202,096</u>	<u>\$ 234,611,938</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	\$ 244,191,881	\$ 223,462,351	\$ 205,757,405
中南美洲	17,874,618	17,561,459	12,908,002
亞洲(排除台灣)	15,347,816	12,151,859	12,507,239
其他	3,255,857	3,026,427	3,439,292
合計	<u>\$ 280,670,172</u>	<u>\$ 256,202,096</u>	<u>\$ 234,611,938</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企業金融			
— 擔保品	\$ 736,247	\$ 1,817,255	\$ 2,699,842
— 無擔保品	110,644,646	94,987,601	82,346,750
消費金融			
— 不動產	143,019,745	134,476,019	126,209,303
— 其他擔保品	12,167,223	11,752,363	11,412,668
— 無擔保品	14,102,311	13,168,858	11,943,375
合計	<u>\$ 280,670,172</u>	<u>\$ 256,202,096</u>	<u>\$ 234,611,938</u>

H. 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54	\$ -	\$ -	\$ 254	\$ -	\$ 25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75	-	-	775	-	77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771)	-	-	(771)	-	(771)
期末餘額	\$ 258	\$ -	\$ -	\$ 258	\$ -	\$ 25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無重大變動。

貼現及放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7,760	\$ 42,274	\$ 90,516	\$ 180,550	\$ 3,173,724	\$ 3,354,2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	(485)	50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8)	448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702	(27,598)	(104)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5,048)	16,519	13,118	14,589	-	14,5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355,873	355,873
轉銷呆帳	-	-	(20,174)	(20,174)	-	(20,17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7,945	47,945	-	47,94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929)	(8,800)	(28,897)	(50,626)	9,156	(41,470)
期末餘額	\$ 47,021	\$ 22,358	\$ 102,905	\$ 172,284	\$ 3,538,753	\$ 3,711,03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54,039,507	\$ 1,719,543	\$ 443,046	\$ 256,202,096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8,464)	(8,777)	657,24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10,828)	2,310,876	(48)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40,242	(740,242)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233,316,099	3,390,403	29,772	236,736,274
轉銷呆帳	-	-	(20,174)	(20,17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07,731,252)	(4,369,681)	(147,091)	(212,248,024)
期末餘額	\$ 277,405,304	\$ 2,302,122	\$ 962,746	\$ 280,670,172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1,663	\$ 36,025	\$ 428,643	\$ 516,331	\$ 300,019	\$ 816,3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41)	9,419	(5,97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7)	(13,095)	13,31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656	(17,442)	(1,214)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918	31,203	(143,567)	(110,446)	-	(110,4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50,034)	(50,034)
轉銷呆帳	-	-	(51,100)	(51,100)	-	(51,1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1,225	161,225	-	161,22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4,449)	(10,494)	(961)	(25,904)	263	(25,641)
期末餘額	\$ 54,130	\$ 35,616	\$ 400,360	\$ 490,106	\$ 250,248	\$ 740,35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用減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8,999,609	\$ 436,645	\$ 704,094	\$ 40,140,348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4,926)	262,180	(7,25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378)	(37,212)	56,590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9,119	(189,119)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2,624,000	41,590	78,675	2,744,265
轉銷呆帳	-	-	(51,100)	(51,10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783,267)	(148,784)	(51,103)	(3,983,154)
期末餘額	<u>\$ 37,755,157</u>	<u>\$ 365,300</u>	<u>\$ 729,902</u>	<u>\$ 38,850,359</u>

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14	(\$ 86)	\$ -	\$ 328	\$ 114,672	\$ 115,0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19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5	(315)	-	-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416	2,396	-	3,812	-	3,8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56	1,15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850)	(550)	-	(1,400)	172	(1,228)
期末餘額	<u>\$ 1,276</u>	<u>\$ 1,464</u>	<u>\$ -</u>	<u>\$ 2,740</u>	<u>\$ 116,000</u>	<u>\$ 118,74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保證責任準備及放款承諾準備大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5,050,748	\$ 959,053	\$ -	\$ 16,009,8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1,030)	151,03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2,230	(772,230)	-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720,352	8,554,705	-	22,275,05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352,071)	(7,976,327)	-	(20,328,398)
期末餘額	<u>\$ 17,040,229</u>	<u>\$ 916,231</u>	<u>\$ -</u>	<u>\$ 17,956,460</u>

(B)債券投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債券投資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用減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4,330	\$ -	\$ -	\$ 4,330	\$ 4,33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079	-	-	2,079	2,07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57)	-	-	(257)	(257)
期末餘額	<u>\$ 6,152</u>	<u>\$ -</u>	<u>\$ -</u>	<u>\$ 6,152</u>	<u>\$ 6,152</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59,543,788	\$ -	\$ -	\$ 259,543,78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98,085,668	-	-	798,085,66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783,440,654)	-	-	(783,440,654)
期末餘額	<u>\$ 274,188,802</u>	<u>\$ -</u>	<u>\$ -</u>	<u>\$ 274,188,802</u>

I.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月		107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736,247	-	\$ 7,362	-
	無擔保	47,257	110,644,646	0.04	1,237,714	2,619.1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26,538	143,019,745	0.09	2,176,792	1,720.27
	現金卡	423	73,815	0.57	738	174.47
	小額純信用貸款	35,680	10,433,378	0.34	130,808	366.61
	其他	1,973	12,167,223	0.02	121,672	6,166.85
					無擔保	-
						-
放款業務合計		\$ 211,871	\$ 280,670,172	0.08	\$ 3,711,037	1,751.5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2,844	9,616,648	0.24	489,181	2,141.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3,569,850	-	244,804	-

年月		106年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2,699,842	-	\$ 26,998	-
	無擔保	396	82,346,750	-	913,595	230,705.8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02,412	126,209,303	0.08	1,910,170	1,865.18
	現金卡	683	97,053	0.70	971	142.17
	小額純信用貸款	42,374	8,645,773	0.49	86,458	204.04
	其他	1,111	11,412,668	0.01	114,127	10,272.46
					無擔保	-
						-
放款業務合計		\$ 146,976	\$ 234,611,938	0.06	\$ 3,084,324	2,098.5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571	8,735,390	0.21	469,151	2,526.2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7,847,664	-	289,641	-

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25,296	\$ 122,920	\$ 35,830	\$ 164,07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96,516	465,169	181,059	518,924
合計	\$ 221,812	\$ 588,089	\$ 216,889	\$ 683,002

(B)本行授信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7年6月30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F公司(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 5,958,188	12.16
2	L公司(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5,476,638	11.17
3	C公司(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619,400	7.39
4	U公司(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3,506,638	7.16
5	K公司(集團)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3,106,169	6.34
6	S公司(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060,000	6.24
7	R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874,528	5.87
8	AJ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97,176	5.71
9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770,521	5.65
10	G公司(集團)輪胎製造業	2,494,133	5.09

106年6月30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C公司(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3,386,720	7.27
2	AG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286,224	7.05
3	R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868,825	6.16
4	U公司(集團)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860,608	6.14
5	AH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740,640	5.88
6	AJ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36,880	5.87
7	AE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470,956	5.30
8	L公司(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965,135	4.22
9	AL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825,920	3.92
10	G公司(集團)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791,232	3.84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

- (A)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完整預估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 (C)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 (D)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 (E)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

- (A)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 (B) 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
- (C)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 (D)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資金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資金緊急應變計畫須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門檻，及各不同階段負責監控及管理之權責單位。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為流動性危機管理小組召集人(即本行總經理)之職責。俟流動性危機情況穩定及市場信心恢復後，權責單位應編製資金改善計畫，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以下空白)

C. 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本行持有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67	\$ -	\$ -	\$ -	\$ -	\$ -	\$ 6,6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598	5,978	4,925	5,409	-	-	103,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94,603	-	94,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752	44,731	73,917	89,837	-	-	274,237
按攤銷後成本法之金融資產	-	3,900	-	-	-	-	3,9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96	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600	-	-	-	-	-	9,600
應收款項-淨額	18,703	7,623	2,543	9,241	-	-	38,11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723	27,950	52,638	139,658	-	-	276,969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0	\$ -	\$ -	\$ -	\$ -	\$ -	\$ 10,3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223	10,756	4,243	6,122	-	-	68,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62,397	-	62,39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8	1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	-	-	-	-	-	4,900
應收款項-淨額	28,875	7,336	2,924	253	-	-	39,388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820	30,358	46,478	124,211	-	-	252,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26	54,743	68,411	97,764	-	-	259,54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212	-	-	212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43	\$ -	\$ -	\$ -	\$ -	\$ -	\$ 9,3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237	7,729	3,017	5,570	-	-	63,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67,430	-	67,4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19	1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00	-	-	-	-	-	2,400
應收款項-淨額	32,970	3,233	3,083	23,072	-	-	62,358
貼現及放款-淨額	50,891	18,986	45,372	116,302	-	-	231,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82	37,194	51,894	98,878	-	-	253,64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212	-	-	212

D.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由於部分帳戶無到期日，則依存戶之平均存款期間作為分析標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323	\$ 62,887	\$ 146	\$ -	\$ 133,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性負債	-	-	-	21,823	21,823
應付款項-淨額	10,474	2,180	211	290	13,155
存款及匯款	113,225	81,498	206,024	145,314	546,061
應付金融債券	-	-	3,806	8,081	11,887
其他金融負債	2,033	380	423	1,911	4,747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0,837	\$ 59,870	\$ 111	\$ -	\$ 150,818
應付款項-淨額	6,906	1,405	139	137	8,587
存款及匯款	74,093	87,393	123,118	177,890	462,494
應付金融債券	-	7,003	-	11,895	18,898
其他金融負債	1,569	232	434	1,654	3,889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878	\$ 98,160	\$ 140	\$ -	\$ 162,178
應付款項-淨額	20,147	17,173	265	173	37,758
存款及匯款	95,222	64,450	131,397	119,868	410,937
應付金融債券	-	-	7,010	11,897	18,907
其他金融負債	2,397	277	871	1,904	5,449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301,176	\$ 28,412	\$ 13,189	\$ -	\$ 1,342,777
—利率衍生工具	11,380	43,620	287,334	1,033,323	1,375,657
—權益衍生工具	32,353	1	470	721	33,545
	<u>\$ 1,344,909</u>	<u>\$ 72,033</u>	<u>\$ 300,993</u>	<u>\$ 1,034,044</u>	<u>\$ 2,751,979</u>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63,693	\$ 16,136	\$ -	\$ -	\$ 279,829
—利率衍生工具	13,606	34,149	281,603	1,407,572	1,736,930
—權益衍生工具	22,909	-	456	559	23,924
	<u>\$ 300,208</u>	<u>\$ 50,285</u>	<u>\$ 282,059</u>	<u>\$ 1,408,131</u>	<u>\$ 2,040,683</u>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78,815	\$ 16,891	\$ 19,382	\$ -	\$ 115,088
—利率衍生工具	4,657	17,143	306,306	1,947,023	2,275,129
—權益衍生工具	24,708	31	636	1,702	27,077
	<u>\$ 108,180</u>	<u>\$ 34,065</u>	<u>\$ 326,324</u>	<u>\$ 1,948,725</u>	<u>\$ 2,417,294</u>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671,505,654	\$ 584,462,291	\$ 556,121,826	\$ 17,801,566	\$ 1,829,891,337
— 現金流入	677,275,783	587,315,623	556,574,762	19,195,570	1,840,361,738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31,781,866	18,794,233	70,538,421	46,171,162	167,285,682
— 現金流入	30,892,991	18,318,896	68,799,890	46,101,739	164,113,516
現金流出小計	703,287,520	603,256,524	626,660,247	63,972,728	1,997,177,019
現金流入小計	708,168,774	605,634,519	625,374,652	65,297,309	2,004,475,254
現金流量淨額	\$ 4,881,254	\$ 2,377,995	(\$ 1,285,595)	\$ 1,324,581	\$ 7,298,235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649,148,389	\$ 556,101,398	\$ 535,194,487	\$ 192,816	\$ 1,740,637,090
— 現金流入	647,891,768	556,058,829	535,161,810	191,130	1,739,303,537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33,395,545	48,903,847	68,404,166	33,308,894	184,012,452
— 現金流入	33,552,167	49,372,042	69,003,834	33,257,198	185,185,241
現金流出小計	682,543,934	605,005,245	603,598,653	33,501,710	1,924,649,542
現金流入小計	681,443,935	605,430,871	604,165,644	33,448,328	1,924,488,778
現金流量淨額	(\$ 1,099,999)	\$ 425,626	\$ 566,991	(\$ 53,382)	(\$ 160,764)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644,744,428	\$ 645,956,644	\$ 668,834,527	\$ 1,792,436	\$ 1,961,328,035
— 現金流入	645,294,702	647,268,266	670,054,315	1,770,936	1,964,388,21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1,336,207	19,276,940	82,033,387	30,583,650	153,230,184
— 現金流入	21,695,770	19,422,060	81,534,344	30,495,887	153,148,061
現金流出小計	666,080,635	665,233,584	750,867,914	32,376,086	2,114,558,219
現金流入小計	666,990,472	666,690,326	751,588,659	32,266,823	2,117,536,280
現金流量淨額	\$ 909,837	\$ 1,456,742	\$ 720,745	(\$ 109,263)	\$ 2,978,061

F.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7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11,585,907	\$ -	\$ -	\$ -	\$ 11,585,907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126,185	-	-	-	1,126,185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2,701,903	-	-	-	2,701,90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融資承諾	2,542,465	-	-	-	2,542,465
合計	\$ 17,956,460	\$ -	\$ -	\$ -	\$ 17,956,460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11,457,929	\$ -	\$ -	\$ -	\$ 11,457,929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240,000	-	-	-	240,00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725,857	-	-	-	1,725,8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融資承諾	2,586,015	-	-	-	2,586,015
合計	<u>\$ 16,009,801</u>	<u>\$ -</u>	<u>\$ -</u>	<u>\$ -</u>	<u>\$ 16,009,801</u>

106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9,358,948	\$ -	\$ -	\$ -	\$ 9,358,948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152,960	-	-	-	1,152,96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445,066	-	-	-	1,445,066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融資承諾	2,338,673	-	-	-	2,338,673
合計	<u>\$ 14,295,647</u>	<u>\$ -</u>	<u>\$ -</u>	<u>\$ -</u>	<u>\$ 14,295,647</u>

G.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6月30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51,432,804	238,683,017	225,850,907	292,859,925	285,999,671	162,610,286	245,428,9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99,573,714	189,008,229	258,673,334	410,337,468	269,104,404	136,863,058	235,587,221
期距缺口	(48,140,910)	49,674,788	(32,822,427)	(117,477,543)	16,895,267	25,747,228	9,841,777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08,040,485	228,732,600	215,540,867	265,616,437	316,385,041	150,054,548	231,710,9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52,742,273	160,310,397	266,756,331	450,772,908	221,661,197	176,644,769	176,596,671
期距缺口	(44,701,788)	68,422,203	(51,215,464)	(185,156,471)	94,723,844	(26,590,221)	55,114,321

(B)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6月30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008,289	17,370,370	13,262,067	7,012,083	3,710,687	1,653,0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257,270	14,104,918	11,940,271	8,762,751	7,596,717	2,852,613
期距缺口	(2,248,981)	3,265,452	1,321,796	(1,750,668)	(3,886,030)	(1,199,531)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6月30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314,223	15,937,904	15,103,061	6,812,691	5,175,107	1,285,4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722,796	14,094,683	13,420,047	10,541,939	6,564,952	2,101,175
期距缺口	(2,408,573)	1,843,221	1,683,014	(3,729,248)	(1,389,845)	(815,715)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行在日常營運之交易行為中，未有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淨額
衍生工具	<u>\$ 32,056,433</u>	<u>\$ -</u>	<u>\$ 32,056,433</u>	<u>\$ 13,188,027</u>	<u>\$ 8,673,356</u>	<u>\$ 10,195,051</u>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u>\$ 9,812,860</u>	<u>\$ -</u>	<u>\$ 9,812,860</u>	<u>\$ 5,320,350</u>	<u>\$ 1,628,259</u>	<u>\$ 2,864,251</u>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u>\$ 16,273,298</u>	<u>\$ -</u>	<u>\$ 16,273,298</u>	<u>\$ 10,530,830</u>	<u>\$ 2,052,190</u>	<u>\$ 3,690,278</u>
107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淨額
衍生工具	<u>\$ 22,855,999</u>	<u>\$ -</u>	<u>\$ 22,855,999</u>	<u>\$ 13,188,027</u>	<u>\$ 2,708,761</u>	<u>\$ 6,959,211</u>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u>\$ 11,279,692</u>	<u>\$ -</u>	<u>\$ 11,279,692</u>	<u>\$ 5,320,350</u>	<u>\$ 1,516,031</u>	<u>\$ 4,443,311</u>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3,151,167	\$ -	\$ 13,151,167	\$ 10,530,830	\$ 1,178,960	\$ 1,441,377

10.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遵循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 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畫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

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 A.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業計畫進行評估；
- B.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
- C.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
- D.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2) 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與容忍範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
- B.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
- C. 本行至少每季檢討以確保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依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法定資本(分子)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等；加權風險性資產(分母)依風險類別區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則以基本指標法計算。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41,405,868	\$ 39,900,436	\$ 38,259,93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3,589,115	3,090,554	3,101,675	
	自有資本	44,994,983	42,990,990	41,361,61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5,301,111	255,212,411	283,633,621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782,617	21,782,617	22,004,51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762,163	11,496,613	16,481,25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2,845,891	288,491,641	322,119,388
	資本適足率(%)		13.52	14.90	12.8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4	13.83	11.88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4	13.83	11.88	
槓桿比率(%)		4.93	5.41	5.26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亞太)	本行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滙豐; 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海外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聯屬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France 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分行(HSBC Taipei)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人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6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40	\$ 4,613	\$ 4,613	\$ 4,613	\$ -	無	無
員工房貸	8	118,931	114,720	114,720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6	316	316	-	100%定存質押	無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48	\$ 5,985	\$ 1,498	\$ 1,498	\$ -	無	無
員工房貸	10	206,553	181,087	181,087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40	140	140	-	100%定存質押	無

106年6月30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15	\$ 2,395	\$ 2,395	\$ 2,395	\$ -	無	無
員工房貸	1	96,072	8,709	8,709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6	172	172	-	100%定存質押	無

2. 保證

轉開保證之發起係因客戶(申請人)指示滙豐銀行(請求行)開立與請求行位於不同國家之受益人之保證函。請求行遂提供相對保證函予與受益人同所在地之滙豐銀行(轉開行)。轉開行憑請求行提供之相對保證函並評估請求行之集團內風險後，再轉開保證予申請人。

107年1月至6月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準備金餘額	利率區間	註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 2,089,218	\$1,992,775	\$ 19,928	0.06%~0.44%	最低美金 400/年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準備金餘額	利率區間	註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 1,654,505	\$1,529,214	\$ 15,292	0.06%~0.75%	最低美金 400/年

106年1月至6月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準備金餘額	利率區間	註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 554,642	\$ 417,493	\$ 4,175	0.06%~0.75%	最低美金 400/年

3.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月至6月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61,291,027	\$ 61,153,887	0.05%~2.92%	\$ 279,815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3,681,539	3,197,351	0.00%~3.63%	7,335
		\$ 64,351,238		\$ 287,150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58,703,385	\$ 28,801,626	0.00%~10.00%	\$ 331,108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907,702	2,969,308	0.00%~1.72%	1,436
		\$ 31,770,934		\$ 332,544

106年1月至6月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43,254,853	\$ 32,116,574	0.00%~10.00%	\$ 122,838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907,702	2,960,702	0.00%~1.43%	680
		\$ 35,077,276		\$ 123,518

4. 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07年1月至6月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52,263,237	\$ 108,801,342	-0.54%~4.00%	\$ 1,190,110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155,715,691	24,363,508	1.80%~2.43%	315,743
		<u>\$ 133,164,850</u>		<u>\$ 1,505,853</u>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65,226,687	\$ 139,605,948	0.17%~60.00%	\$ 1,639,825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0,940,585	11,040,430	0.00%~1.65%	329,589
		<u>\$ 150,646,378</u>		<u>\$ 1,969,414</u>
106年1月至6月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65,226,687	\$ 132,018,720	0.17%~60.00%	\$ 725,455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0,940,585	29,975,520	0.00%~1.47%	167,746
		<u>\$ 161,994,240</u>		<u>\$ 893,201</u>

5. 存款

107年1月至6月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55,751,032	\$ 55,751,032	1.43%~1.94%	\$ 433,002
香港滙豐聯屬公司	3,479,743	2,635,932	0.00%~0.18%	943
主要管理階層	166,386	104,239	0.00%~3.30%	217
其他	44,021	43,469	0.00%~3.30%	205
		<u>\$ 58,534,672</u>		<u>\$ 434,367</u>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54,870,052	\$ 54,125,127	0.00%~1.83%	\$ 437,521
香港滙豐聯屬公司	4,409,435	3,825,446	0.00%~0.25%	1,855
主要管理階層	135,426	94,501	0.00%~3.30%	837
其他	64,526	41,487	0.00%~3.30%	322
		<u>\$ 58,086,561</u>		<u>\$ 440,535</u>
106年1月至6月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54,870,052	\$ 54,870,052	0.00%~1.17%	\$ 107,902
香港滙豐聯屬公司	3,476,981	3,242,022	0.00%~0.25%	910
主要管理階層	115,389	79,795	0.00%~3.30%	315
其他	13,417	-	0.00%~3.30%	-
		<u>\$ 58,191,869</u>		<u>\$ 109,127</u>

6. 衍生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107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HSBC France	利率交換合約	2011. 10. 14~ 2026. 10. 2	\$ 44,214	(\$ 1,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17)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2. 01. 05~ 2023. 10. 31	1,050,284	(15,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878)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1. 08. 03~ 2023. 06. 12	50,445,285	26,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6,302)
	即期外匯合約	2018. 6. 28~ 2018. 07. 05	3,889,772	5,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685)
	換匯換利合約	2016. 09. 14~ 2026. 09. 24	9,321,837	(186,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3)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5. 01. 06~ 2020. 08. 04	917,180	(12,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139)
	遠期外匯合約	2017. 03. 16~ 2021. 11. 01	52,392,986	(85,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38,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09,595)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8. 01. 18~ 2021. 12. 06	390,914	(18,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3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17. 11. 02~ 2019. 06. 28	84,353,473	(522,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4,353)	
HSBC Bank plc, London	利率交換合約	2016. 12. 06~ 2026. 12. 30	94,380	(1,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8. 01. 02~ 2018. 12. 27	9,805,063	42,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7,613)
	即期外匯合約	2018. 06. 28~ 2018. 07. 05	5,724,891	3,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6)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8. 06. 01~ 2018. 07. 25	69,956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0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018. 04. 27~ 2018. 09. 12	1,325,649	(15,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10)
	遠期外匯合約	2017. 07. 18~ 2019. 05. 30	33,108,227	(253,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9,086)
HSBC Singapore	遠期外匯合約	2018. 06. 29~ 2018. 07. 03	152,625	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06~ 2026.12.30	\$ 102,935	\$ 2,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9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5.01.05~ 2018.05.18	3,086,161	499,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5,318)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8~ 2018.01.05	1,427,509	10,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7.12.11~ 2018.01.08	22,895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8)
	換匯換利合約	2017.04.18~ 2018.04.20	596,780	(59,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9,724)
HSBC HK	遠期外匯合約	2017.05.02~ 2018.12.13	13,514,428	214,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0,273)
	利率交換合約	2011.01.07~ 2021.08.05	66,912,123	24,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721)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8~ 2018.01.04	8,528,424	5,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76)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1.25~ 2026.09.24	12,318,748	(364,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082)
HSBC France S.A.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4.03.26~ 2020.08.04	880,772	38,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825)
	遠期外匯合約	2017.01.11~ 2021.11.01	115,577,517	376,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0,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90,283)
	利率交換合約	2011.10.14~ 2026.10.20	43,267	1,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78)
HSBC BANK USA N.A. NEW YORK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2.01.05~ 2023.10.31	1,255,088	26,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2,132)
	遠期外匯合約	2017.12.26~ 2018.02.27	4,697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
HSBC BANGKOK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9~ 2018.01.04	74,720	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

106年6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06~ 2026.12.30	\$ 98,852	\$ 1,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7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4.08.20~ 2018.02.02	8,299,247	474,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4,445)
	即期外匯合約	2017.06.29~ 2017.07.05	5,285,917	8,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95)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7.06.05~ 2017.07.18	66,131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4)
	換匯換利合約	2017.04.18~ 2018.04.20	608,640	(2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35)
HSBC HK	遠期外匯合約	2016.11.07~ 2018.05.11	30,190,486	271,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588)
	利率交換合約	2011.01.07~ 2021.08.05	70,516,367	(8,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784)
	即期外匯合約	2017.06.29~ 2017.07.05	2,775,314	11,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04)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1.25~ 2026.09.24	12,497,442	(340,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16)	
HSBC France S.A.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2.06.28~ 2020.08.04	1,294,621	33,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6,793)
	遠期外匯合約	2015.08.11~ 2018.06.29	95,901,599	(60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84,584)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利率交換合約	2011.10.14~ 2026.10.20	44,126	1,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95)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2.01.05~ 2023.10.31	1,432,221	42,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6,007)
HSBC Trinkaus &Burkhardt AG	遠期外匯合約	2017.06.14~ 2017.07.27	57,977	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
	即期外匯合約	2017.06.30~ 2017.07.03	4,197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7. 本行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資產交易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92,870、\$180,193 及\$140,273。

8. 本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取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資產交易存入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72 及\$1,097。

9. 本行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負債交易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54,784、\$938,004及\$41,134。

10. 本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支付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資產交易存出保證金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37及\$732。
11. 本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帳列之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分別為\$628,531及\$625,088。
12. 本行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專業技術支援費及其他合計分別為\$507,152、\$970,798及\$564,267。
13. 本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支付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34,601及\$34,045。
14. 本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取聯屬公司之各項手續費分別為\$456,845及\$734,574。
15. 本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取聯屬公司之服務收入分別為\$40,991及\$26,733。
16. 本行於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向滙豐銀行台北分行購入可轉讓定期存單，金額為\$3,900,000，並認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應收利息為\$2,227，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行認列利息收入為\$2,227。
17. 本行於民國 107 年 4 月份向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取得與單一客戶之聯合貸款承諾限額美金 50,000，並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董事會核准。同時本行向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取得之授信成本為美金 29,16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7,816	\$ 73,507
退職後福利	1,895	73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299	6,917
股份基礎給付	29,097	28,348
	<u>\$ 176,107</u>	<u>\$ 109,511</u>

八、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金融債券 (帳列其他資產)	\$ -	\$ -	\$ 300	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95	65,381	49,35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抵押品

本行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如下：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目的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	\$ 60,000	\$ 60,000	信託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50,000	票券存儲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三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營業租賃

期間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滿一年	\$ 504,466	\$ 419,137	\$ 468,677
一年至五年	1,096,020	1,117,464	1,161,515
超過五年	296,262	369,757	421,197
	<u>\$ 1,896,748</u>	<u>\$ 1,906,358</u>	<u>\$ 2,051,389</u>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3,888,6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546,851
債券	10,268,53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5,771,249
普通股	1,041,503		
保管有價證券	5,546,851		
其他	572,581		
信託資產總額	<u>\$ 61,318,100</u>	信託負債總額	<u>\$ 61,318,100</u>
106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2,163,4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03,150
債券	10,461,28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4,457,684
普通股	1,230,699		
保管有價證券	3,403,150		
其他	602,211		
信託資產總額	<u>\$ 57,860,834</u>	信託負債總額	<u>\$ 57,860,834</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基金	\$ 43,888,632	\$ 42,163,486
債券	10,268,533	10,461,288
普通股	1,041,503	1,230,699
保管有價證券	5,546,851	3,403,150
其他	572,581	602,211
合計	<u>\$ 61,318,100</u>	<u>\$ 57,860,834</u>

3. 信託帳損益表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608,933	\$ 511,780
投資利益	835,745	582,313
利息收入	217,412	212,144
	<u>1,662,090</u>	<u>1,306,237</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500,234	550,806
其他費用	56,172	65,567
	<u>556,406</u>	<u>616,373</u>
本期淨損益	<u>\$ 1,105,684</u>	<u>\$ 689,86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櫃買中心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71812 號，本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發行主順位債券 \$6,500,000。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9	1.01
	稅後	0.80	0.8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54	14.62
	稅後	12.54	12.55
純益率		40.50	44.17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二)合併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保綜字第 10602104030 號核准，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保經)，因本公司與滙豐保經同屬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td 100%持股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本公司及滙豐保經之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以消滅公司(滙豐保經)帳面價值追溯重編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以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356,460 為現金對價，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之任何及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已將母公司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於編製綜合損益表時，將損益屬消滅公司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淨利。以下列示比較期間資產負債暨綜合損益所影響之會計項目調節：

民國106年6月30日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 62,334,089	\$ 23,437	\$ 62,357,52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34,862	166	635,028
其他資產-淨額	2,380,581	3,219	2,383,800
負債			
應付款項	\$ 37,755,065	\$ 3,079	\$ 37,758,1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4,887	39,487	484,374
存款及匯款	411,185,767	(248,840)	410,936,927
負債準備	1,147,585	377	1,147,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4,293	1,409	715,702
其他負債	3,026,409	3,997	3,030,406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27,313	227,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 39,341,464	\$ 46,468	\$ 39,387,93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9,651	140	609,791
其他資產-淨額	2,697,894	3,193	2,701,087
負債			
應付款項	\$ 8,583,673	\$ 3,745	\$ 8,587,4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176	42,391	335,567
存款及匯款	462,850,376	(356,779)	462,493,597
負債準備	1,218,297	451	1,218,748
其他負債	2,697,053	3,533	2,700,586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56,460	356,460

民國106年上半年度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利息費用	\$ 1,848,185	(\$ 35)	\$ 1,848,150
手續費淨收益	2,299,829	246,087	2,545,91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1,466	3,372	34,838
員工福利費用	1,753,940	2,238	1,756,1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210	26	72,2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48,426	15,025	1,663,451
所得稅費用	463,550	39,491	503,041

(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上半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詳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
- 本行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民國107年適用
	IFRS金額	影響金額	IFRS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0,084	(\$ 254)	\$ 10,329,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817,251	259,817,251
應收款項-淨額	39,387,932	(63,935)	39,323,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543,788	(259,543,78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7	(211,6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314	13,928	440,242
保留盈餘	4,462,242	(54,591)	4,407,651
其他權益(註)	211,187	66,136	277,323

註：含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其他權益。

說明：

- (1) 係合併公司因應組織重組後調整相關資產及負債認列與會計處理之影響數。
- (2) 請詳附註十二(三)初次適用 IFRS9 之影響之 3. 金融資產帳面調節之說明。
- (3) 請詳附註十二(三)初次適用 IFRS9 之影響之 4. 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調節之說明。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影響	
	— 權益	— 債務	— 債務	— 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債務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計		
IAS39	\$ -	\$ 259,543,788	\$ 211,657	\$ 259,755,445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211,657	-	(211,657)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	-	-	-	-
IFRS9調整數(註)	61,806	-	-	61,806	(4,330)	66,136
IFRS9	<u>\$ 273,463</u>	<u>\$ 259,543,788</u>	<u>\$ -</u>	<u>\$ 259,817,251</u>	<u>(\$ 4,330)</u>	<u>\$ 66,136</u>

註：含公允價值、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 (1) 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259,543,78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行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2) 於 IAS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11,657，本行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作一個不可撤銷之選擇，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其他權益\$61,806。
- (3) 按 IFRS9 減損損失規定，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故調減保留盈餘\$4,330 及調增其他權益\$4,330。

4. 備抵呆帳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衡量類別	IAS39下備抵呆帳餘額 及IAS37之提列數		再衡量	IFRS9下備抵 呆帳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至 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IFRS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54	\$ 254
應收款項		450,736	63,935	514,671
貼現及放款		186,321	-	186,321
其他金融資產		643	-	6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3,469,000	-	3,469,000
合計	\$	4,106,700	\$ 64,189	\$ 4,170,889

本行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計算減損損失，調增現金及約當現金備抵呆帳\$254，調增應收款項備抵呆帳\$63,935，另所得稅影響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928致保留盈餘調減\$50,261。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至 6 月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 32,859,261	\$ 31,964,779
商業本票	6,692,711	1,589,799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6,191,692	4,791,342
國庫券	4,589,846	10,994,994
衍生金融資產	10,893,138	17,288,9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70,057	800,022
合計	\$ 62,396,705	\$ 67,429,869

(2)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1月到6月</u>
期初餘額	\$ 852,072
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70,010
減：本期迴轉	194,084
本期沖銷	53,664
應收帳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9,939
匯率影響數	956
期末餘額	<u>\$ 763,439</u>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項目</u>	<u>評估方法</u>	<u>應收款總額</u>	<u>備抵呆帳金額</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652,886	396,93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39,486,819</u>	<u>354,836</u>
合計		<u>\$ 40,139,705</u>	<u>\$ 751,773</u>

		<u>106年6月30日</u>	
<u>項目</u>	<u>評估方法</u>	<u>應收款總額</u>	<u>備抵呆帳金額</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697,837	414,398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62,423,128</u>	<u>349,041</u>
合計		<u>\$ 63,120,965</u>	<u>\$ 763,439</u>

(3) 貼現及放款－淨額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1月到6月</u>
期初餘額	\$ 3,041,221
加：本期提列	47,1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45,335
減：本期沖銷	27,185
放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1,822
匯率影響數	20,340
期末餘額	<u>\$ 3,084,324</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目	評估方法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26,561	\$ 62,153
	組合評估減損	294,058	38,090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5,681,477	3,254,041
合計		<u>\$ 256,202,096</u>	<u>\$ 3,354,284</u>

項目	評估方法	106年6月30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19,334	\$ 47,638
	組合評估減損	294,931	37,528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4,097,673	2,999,158
合計		<u>\$ 234,611,938</u>	<u>\$ 3,084,324</u>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6,622,178	\$ 245,598,589
政府公債	2,921,610	2,924,128
國庫券	-	5,125,286
合計	<u>\$ 259,543,788</u>	<u>\$ 253,648,003</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7,224	\$ 87,224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525	70,52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52,9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8	1,00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3	16,402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3	16,402
合計	<u>\$ 211,657</u>	<u>\$ 211,65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讓香港滙豐台北分行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民國 106 年度及上半年度之信用風險之來源之定義與管理原則及政策請詳民國 106 年度及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

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合計	備抵減損	淨額
	穩健	中等	低於標準	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21,154,125	\$ 7,668,514	\$ -	\$ -	\$ -	\$28,822,639	\$ 297,433	\$28,525,206
—應收信用卡款	577,500	7,633,697	78,302	91,275	652,886	9,033,660	451,736	8,581,924
—應收承兌票款	112,816	139,867	7,718	-	-	260,401	2,604	257,797
貼現及放款(註)	193,513,740	58,205,097	206,182	3,988,595	520,619	256,434,233	3,354,284	253,079,949
106年6月30日								
項目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合計	備抵減損	淨額
	穩健	中等	低於標準	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19,740,466	\$ 8,107,198	\$ -	\$ -	\$ -	\$27,847,664	\$ 289,641	\$27,558,023
—應收信用卡款	617,978	7,246,959	83,451	89,165	697,837	8,735,390	469,151	8,266,239
—應收承兌票款	66,593	398,135	-	-	-	464,728	4,647	460,081
貼現及放款(註)	177,199,515	51,955,825	1,481,017	3,637,015	514,265	234,787,637	3,084,324	231,703,313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232,137及\$175,699。

B. 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逾期29天內	逾期30~89天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62,363	\$ 28,912	\$ 91,275
貼現及放款			
—房貸	3,480,759	-	3,480,759
—其他	486,876	20,960	507,836
合計	\$ 4,029,998	\$ 49,872	\$ 4,079,870
106年6月30日			
項目	逾期29天內	逾期30~89天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59,638	\$ 29,527	\$ 89,165
貼現及放款			
—房貸	3,391,060	122	3,391,182
—其他	229,397	16,436	245,833
合計	\$ 3,680,095	\$ 46,085	\$ 3,726,1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子公司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係依以下四大主要業務部門管理其業務，並作為呈報內部高級管理階層決策分析之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處：乃經由分行、網路、及電話等多元管道，並輔以適切的行銷活動，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投資與保險等；此外，亦設有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以便於客戶諮詢銀行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事宜。
- (二) 工商金融業務處：提供全方位符合個別企業需求的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具有國際貿易金融服務需求之中大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資金管理服務、貿易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等。
- (三)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處：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同業客戶包括證券結算及保管、環球資金管理、客製化的避險與投資商品，以及貿易融資與企業放款融資等服務，同時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

(四)私人銀行業務處：負責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五)其他：無法明確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屬之。

107年1月至6月						
	個人金融 暨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私人銀行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365,677	\$ 463,591	\$ 449,955	\$ 57,069	(\$ 1,458,472)	\$ 877,8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914,238</u>	<u>242,486</u>	<u>2,413,049</u>	<u>35,576</u>	<u>2,073,367</u>	<u>6,678,716</u>
淨收益	3,279,915	706,077	2,863,004	92,645	614,895	7,556,536
呆帳費用(迴轉)	20,419	44,486	57,814	13,392	(213)	135,898
營業費用	<u>2,196,168</u>	<u>380,188</u>	<u>907,922</u>	<u>82,432</u>	<u>62,543</u>	<u>3,629,253</u>
部門損益	<u>\$ 1,063,328</u>	<u>\$ 281,403</u>	<u>\$ 1,897,268</u>	<u>(\$ 3,179)</u>	<u>\$ 552,565</u>	<u>\$ 3,791,385</u>
部門資產	<u>\$ 177,012,370</u>	<u>\$ 61,209,858</u>	<u>\$ 164,322,772</u>	<u>\$ 10,949,941</u>	<u>\$ 408,043,479</u>	<u>\$ 821,538,420</u>

106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個人金融 暨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私人銀行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215,662	\$ 347,395	\$ 367,631	\$ 42,096	(\$ 600,536)	\$ 1,372,2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509,273</u>	<u>233,228</u>	<u>2,380,031</u>	<u>37,426</u>	<u>1,342,885</u>	<u>5,502,843</u>
淨收益	2,724,935	580,623	2,747,662	79,522	742,349	6,875,091
呆帳費用(迴轉)	(114,459)	10,854	(54,264)	647	-	(157,222)
營業費用	<u>2,119,443</u>	<u>388,220</u>	<u>834,223</u>	<u>71,932</u>	<u>78,047</u>	<u>3,491,865</u>
部門損益	<u>\$ 719,951</u>	<u>\$ 181,549</u>	<u>\$ 1,967,703</u>	<u>\$ 6,943</u>	<u>\$ 664,302</u>	<u>\$ 3,540,448</u>
部門資產	<u>\$ 157,035,171</u>	<u>\$ 50,834,125</u>	<u>\$ 154,442,094</u>	<u>\$ 7,449,221</u>	<u>\$ 332,569,525</u>	<u>\$ 702,330,136</u>

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情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95
二、	目錄	96
三、	資產負債表	97
四、	綜合損益表	98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99 ~ 102
	(一) 部門沿革	9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9 ~ 101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
	(五) 關係人交易	102
	(六) 質押之資產	102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0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2
	(十) 其他	10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0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2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02
	4、大陸投資資訊	102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3 ~ 10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022,129	97	\$ 38,813,173	99	\$ 36,544,536	60
114130	應收帳款	510,207	2	-	-	24,380,087	40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29,626	1	328,277	1	218,761	-
	流動資產合計	27,761,963	100	39,141,450	100	61,143,384	100
12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資產總計	\$ 27,941,962	100	\$ 39,321,450	100	\$ 61,323,3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382,250	1	\$ 150,331	-	\$ 23,304,607	38
22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內部往來	26,356,121	94	37,471,480	95	36,587,193	59
	負債總計	26,738,371	95	37,621,811	95	59,891,800	97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000,000	4	1,000,000	3	1,000,000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	3,226	-	3,226	-
304000	未分配盈餘	200,365	1	696,413	2	428,358	1
	權益總計	1,203,591	5	1,699,639	5	1,431,584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41,962	100	\$ 39,321,450	100	\$ 61,323,38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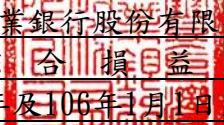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五(二)	\$ 90,937	37	\$ 128,140	26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之淨利益		13,417	6	1,425	-
421200	利息收入		71,865	29	89,943	1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28,641)	(12)	143,878	30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五(一)	96,680	40	124,303	26
收入合計			244,258	100	487,689	100
費用						
504000	手續費支出	五(三)	15,407	6	14,137	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8,164	7	7,789	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	-	24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0,273	5	37,381	8
費用合計			43,893	17	59,331	13
本期淨利			200,365	83	428,358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365	83	\$ 428,358	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證券部門，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分割受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證券部門係辦理經營證券之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消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行於原始認

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行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行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就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須依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更少，若存續期間低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呆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發生事件以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依據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認列十二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階段三：有客觀減損證據將產生違約或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三)各項保證金

1.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向證期局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2. 交割結算基金

本行係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與該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行。

(四)收入認列

除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值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貸款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以計算減損金額。

手續費收入係公司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

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 25,203,560	\$ 32,621,481	\$ 31,753,194
公司債	1,818,569	6,191,692	4,432,143
金融債	-	-	359,199
合計	<u>\$ 27,022,129</u>	<u>\$ 38,813,173</u>	<u>\$ 36,544,536</u>

2. 本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價。

3. 財務風險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0,000	80,000	80,000
合計	<u>\$ 180,000</u>	<u>\$ 180,000</u>	<u>\$ 180,000</u>

(三)內部往來

係屬本行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及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26,356,121、貸方餘額\$37,471,480及貸方餘額\$36,587,193。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取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96,680 及\$124,303，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二)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收取 HSBC Bank plc 及 HSBC France 之承銷業務收入如下：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HSBC Bank plc	\$ -	\$ 16,961
HSBC France	7,583	-
合計	\$ 7,583	\$ 16,961

(三)本行證券部門支付給聯屬企業處理費用之佣金如下：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HSBC Mexico	\$ 4,171	\$ 7,629
HSBC Bank USA	5,294	-
HSBC Seoul	3,700	-
HSBC Trinkaus	2,013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	4,226
HSBC Bank plc	102	2,282
HSBC Singapore	127	-
合計	\$ 15,407	\$ 14,137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部門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0 及\$22,655，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告附註對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內部往來	附註四(三)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	- \$ 24,861,200	0.50%-6.25%	\$ 25,320,327	\$	- \$ 25,203,560	
公司債	-		- 1,800,000	0.75%-4.70%	1,825,626		- 1,818,569	
合計			<u>\$ 26,661,200</u>		<u>\$ 27,145,953</u>		<u>\$ 27,022,129</u>	